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於未有提交登記陳述書或未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佈屬違法，則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發。

MYSTERY IDE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聯合要約公佈
該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YSTERY IDEA LIMITED**
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
(**MYSTERY IDE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Mystery Idea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條件現已達成，因此，該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該要約應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天(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該要約將於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天期間可供接納，就是次要約而言，超出收購守則規則15.1規定之二十一(21)天要約期。因此，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期限及時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按照收購守則可進一步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要約之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該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股份接獲該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銷），方可作實，而有關股份連同於該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逾50%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要約人透過證券經紀收購22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1.2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落實完成。該等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23,639,053股約30.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要約人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涉及291,599,245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30%。於要約期開始前，除金利豐證券擁有之39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除要約人收購之220,000,000股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擁有之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4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20,000,039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彼等於合共511,599,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70%）中擁有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該要約之條件已經達成，而該要約亦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要約仍然可供接納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共同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條件現已達成，因此，該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該要約應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天（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該要約將於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天期間可供接納，就是次要約而言，超出收購守則規則15.1規定之二十一(21)天要約期。因此，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期限及時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按照收購守則可進一步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要約之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

結算該要約

就各接納該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該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予彼等之匯款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登記處接獲致令有關接納書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股東如欲接納該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務請股東同時參閱有關該要約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該要約之結果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另行作出公佈。

代表
MYSTERY IDEA LIMITED
董事
景百孚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老元華先生、羅愛過女士、曾濤先生、吳思慧女士及楊曉櫻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景百孚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